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渝应急〔2021〕121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渡组团 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的批复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渡组团）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收悉。按照《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评价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渝工程改办〔2018〕6号）相关要求，我局会同涪陵区应急局于2021年9月7日组织专家组，依据《重庆市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标准（试行）》（渝应急发〔2019〕54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的紧急通知》（渝应急发〔2021〕

26号),对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区域整体安全评价》进行了评审。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区域整体安全评价》通过评审。

二、评审区域:市政府核准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471.29公顷中李渡组团(不含化工集中区龙桥组团)。

三、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机构、人员和技术力量,补充完善应急设施设备,指导、督促园区内企业坚持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管理。

四、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开展用地出让和规划建设中要将《区域整体安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确保安全可控。

五、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重点管控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的重大危险源,重点加强重庆宏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重庆小葵花儿童制药有限公司、重庆中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化工、医药行业企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31号)相关要求推动化工生产企业进入化工园区。

六、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全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安全监管,加强重庆烟草工业有限公司涪陵卷烟厂、重庆正大饲料有限

公司、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监管，加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涪陵分公司、柯锐世（重庆）电气有限公司、凯高玩具（重庆）有限公司、重庆三爱海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加强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特种设备等机械安全监管。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通报的正文部分，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文字。）



抄送：市工改办，涪陵区人民政府，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